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3)

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 更改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 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i)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及(ii) 薛禮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更改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i)張森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及(ii)薛禮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具備廣泛企業財務經驗，將會履行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之職責，並主要負責企業項目、本集團之收購及合併以及策略及股本投資之外部財務管理。張先生亦將與本集團另一名首席財務官陳義仁先生緊密合作，而陳義仁先生則專注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管理、會計資訊科技以及 EIP 電腦系統。

張先生之履歷:

張森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出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為香港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總監（該上市公司之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私有化）。先前，彼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及香港上市公司。張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持有會計及金融理學士（經濟）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職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訂，為期一年，並自張先生獲委任當日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的最後一天為最初三年年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間。張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i) 享有年薪 3,300,000 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及(ii)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享有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花紅。張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訂。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盟董事會。

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付德武先生（「付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該公告所載資料，表明付先生辭任，乃為發展其他業務機會。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及張森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